

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协会全称为“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”，英文名称为 JiaXing Photovoltaic Association，缩写成 JXPVA。

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全市从事光伏产业的企业以及在禾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中介机构等热心于促进光伏行业进步的企业、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严格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以及嘉兴市的政策、法规，当好政府有关部门的参谋和助手，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和积极因素，坚持为光伏行业的整体利益服务，促进技术进步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维护嘉兴光伏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合法权益，提升行业国际竞争力，推动全行业共同发展。

第四条 本团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本协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嘉兴市工商联，登记机关为嘉兴市民政局，党建领导机关为中共嘉兴市行业协会商会委员会，业

务指导单位为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。

第五条 本协会地址设在浙江省嘉兴市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、法规，开展信息咨询工作，调查、研究本行业产业与市场，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、市场趋势、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，做好政策导向、信息导向、市场导向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或参与行业标准、规范的制定，推动行业标准、规范的贯彻实施，推动产品认证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；

（三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反对不正当竞争，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，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和舆论氛围；

（四）广泛开展产业、技术、市场和学术交流、培训活动，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组织、企业的联系和交流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促进光伏行业内部及与其他行业在技术、人才、经济、管理、市场等方面的合作；

（五）依法组织产品评测，做好专项咨询服务，开展商业创新、经营管理、研发规划等企业咨询服务；

（六）收集整理国内外行业发展信息，编辑相关资料，提供信息服务；

（七）开展公益事业；

（八）其他合法活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以单位会员为主。单位会员：与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相关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、科研设计部门、投融资机构、科技中介、地方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协会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；
- （三）从事和太阳能光伏行业相关的工作、业务或者服务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批准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出席会员大会，参加本协会活动，接受本协会提供的服务；
- （二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三）提出议案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四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；
- （五）符合本协会章程的其它权力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协会章程、条例，执行本协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
(三) 积极支持并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完成本协会委托的工作；

(四) 按期缴纳会费；

(五)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，及时提供有关资料；

(六) 内部重大变更及时通知协会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单位如果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；理事单位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，取消理事资格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三) 协会的解散与清算；

(四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(五) 讨论、决定协会的任务和工作方针；

(六) 批准秘书处秘书长人选；

(七) 审议会费收取标准；

(八) 决定本协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。

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情况特殊时经理事会决议可采用通讯方式（电话、传真、邮寄、网络）召开。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半数以上与会会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但对第十四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七）事项作出决议，应当经2/3以上与会会员表决通过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、行业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或罢免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（四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五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（七）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；
- （八）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十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。

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

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（二）热心协会工作和为行业服务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（三）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五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（六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五年，可以连任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 2/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，报业务、行业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副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- （四）提名秘书长人选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提名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；

（四）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（五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设立专家委员会，由来自企业、高校科研机构、产业服务机构等行业专家组成。专家委员会职责：

（一）提出本协会的技术发展方向、重点研究领域及研发项目计划；

（二）扩大本协会与外界专业方面相互沟通的渠道和覆盖面，建立社会专家库，为协会决策事项提供专家支持；

（三）建立并指导本协会各专业工作组开展研发攻关，协助协会会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技术指导；

（四）跟踪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发展动态，指导和开展本协会的标准化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每五年改选一次，委员可以连任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。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。主任委员由秘书处提议经理事会表决任命，每届四年，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全面工作。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议，经专家委员会表决产生。专家委员会会

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由主任委员委托协会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经费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十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

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三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/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务处理

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得开展除清算外的其它活动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

第五十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。如暂不能单独、联合建立党组织的，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等方式，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，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，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、审批。

第五十二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，对党员有3名以上，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，建立功能型、拓展型党组织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，应先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；本团体变更、撤并或注销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、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。

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。

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